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其全资子公司客户提供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作为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迈为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迈为股份拟向其全资子公司苏州迈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为自动化”）的客户提供担保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全票通过了《向全资子公司的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为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市场，开发客户、及时收回销售账款，结合行业特点，根据客户的需要，公司拟与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开展合作，为全资子公司苏州迈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为自动化”）的客户江西展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担保人”）采用融资租赁方式采购的太阳能电池丝网印刷设备提供担保。债权人与被担保人签署了编号为[苏州租赁（2019）直字第 1920004 号]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租赁合同”）；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苏州与债权人签署了编号为[苏州租赁（2019）保字第 1920004-02 号]回收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为租赁合同项下的标的物提供回收保证担保，担保本金为 7,270.00 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不需经过股东大会或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被担保方名称：江西展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03月13日

注册地点：江西省上饶市

法定代表人：王素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经营管理、技术咨询与服务；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铸锭、多晶硅片、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及光伏发电系统的研发、加工、制造与销售；太阳能原料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光伏设备等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光伏电站投资运营；建筑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36,324.79	556,432.70
负债总额	283,416.40	209,918.89
净资产	352,908.39	346,513.81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19,544.30	19,544.30
利润表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72,402.01	352,943.60
利润总额	7,123.85	24,769.54
净利润	7,123.85	22,779.44

注：财务数据由江西展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数据均未经审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迈为自动化的客户，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方式为回收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租赁合同签署之日起至租赁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租赁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租赁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回收保证期间自租赁合同签署之日起至租赁合同债务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两年。担保金额即回收价款=租赁物购买借款-首付租金-已偿还本金-已收取未退还/抵扣风险金+已到期未偿付租息+未到期应偿付租息，担保本金为 7,270.00 万元。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22,27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52%；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15,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1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审议程序及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全资子公司的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融资租赁作为设备销售的一种有效模式，为公司优质客户提供保证担保有利于满足客户需求，有利于带动公司业绩提升，促进公司业务的健康发展，有助于满足其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有利于相关客户与公司开展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

董事会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的评估，认为被担保人信誉资质良好、偿债能力强，担保风险可控，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为客户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

本次担保事项由江西展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全资子公司的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有

利于满足客户需求、促进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销售；公司已经建立了良好的风险防控体系，本次为资信状况良好的客户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被担保方资信状况良好，公司为优质客户提供担保，有助于促进设备销售、增强客户粘性，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优质客户提供担保是正常的商业行为，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一）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迈为自动化的客户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拟提供担保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事项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人江西展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上述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迈为股份向其全资子公司迈为自动化的客户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客户提供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左道虎

李生毅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